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9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